

广州市南沙区“11·10”一般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0日16时左右，在南沙区龙穴岛粮食码头筒仓三期工地发生一起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市港务局海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龙穴街道等单位参加的广州市南沙区“11·10”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邀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事故调查工作“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询问谈话以及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广州市南沙区“11·10”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粮食码头分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协安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部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筑监理公司”）

滑模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大连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岳公司”）

滑模劳务分包单位：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弘强公司”）

项目内容：该项目于2022年9月29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5202303220301），项目投资金额xxx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xxx亿元。工程项目选址为粮通公司筒仓预留用地，毗邻筒仓一期、筒仓二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32950.12m²，总建筑面积77183.46m²（无地下面积），建设

内容包括：32 个大直径筒仓、56 个立筒仓等设施，以及道路、硬化地面、雨水管道改造等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总仓容量 63.8 万吨（其中立筒仓仓容 29.2 万吨，大直径筒仓仓容 34.56 万吨）。项目建设期预计 3.5 年，计划 2025 年底完工投产。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连弘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季某；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太平岭村太西屯（太平岭满族乡职业技术学校附属楼 292 室）；经营范围：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砌筑、抹灰、钢筋、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弘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证书号：（辽）JZ 安许证字[2014]00902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1131517；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大连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鼎岳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光明山镇财主房村人才楼 233 室；法定代表人：褚某莲；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鼎岳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证书号：（辽）JZ 安许证字[2020]01596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21148099，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7 日。资质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

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省建筑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某中；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E244005832；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4.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协安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是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 7 号；公司主营：拆除建筑物、建筑物拆除、室内装修、室内装潢、钢结构建筑。资质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专业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六项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粮食码头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 501 房；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负责人：和某宁；主营业务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三）伤亡人员信息

王某东，死者，男，出生日期：1978 年 8 月 10 日，民族：汉族；身份证号：xxx；户籍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秋渠乡姚庄行政村王子亮庄 028 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与大连弘强《劳务合同》；劳务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合同约定劳务内容：普工，搬运材料、拆除结构、协助打混凝土工）。死者王某东入场时于 2024 年 3 月 2 日、4 日、6 日分别完成了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安全教育。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点 50 分左右，广州协安公司安全员陈某强接项目保安通知，大直径 402 仓疑似有作业人员受伤，立即赶赴现场，发现查粮平台飘板处有一名工人系安全带，翻倒在工作护栏外侧平台上没动静。陈某强第一时间通知大连弘强公司现场区域负责人周某民、潘某宝，一同前去核实查看。陈某强佩戴好安全带爬上查粮平台查看情况，看到伤者被安全带悬挂在平台上，上肢及头部悬空，下肢触及查粮平台，小腿以下伸出平台外，伤及后脑部位。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单位救援、报告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协安公司安全员陈某强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连同大连弘强现场作业人员徐某国、王某将伤者从平台上救援至地面。妇幼保健院 120 救护车于 16 时 23 分到达事故现场并对伤者进行救治，16 时 56 分 120 救护车将伤者送达南沙区中心医院急诊室抢救。19 时 32 分，伤者抢救无效死亡。

2. 相关部门接报及响应情况

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市港务局海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龙穴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并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龙穴街道办事处和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迅速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接待

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3.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属地镇街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本次事故现场救援高效，应急处置科学，未造成衍生伤害。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州协安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死者王某东家属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60 万元，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三、调查基本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勘验和尸体检验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 5 号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内 402

筒仓查粮平台东侧边缘，平台距离地面 8 米，平台上还有 3 层钢管架，并于第 1 层放置木板用于作业踏板（飘板），平台东侧边缘见滴落状血迹。平台东侧对应地面见一黄色安全帽，有直径 12 厘米发散破裂纹。现场地面安全绳完好。现场未见打斗痕迹。经尸表检验，尸体右侧额部见 5cm 挫裂创；右侧颞枕部见 10cm 挫裂创，创底见 5x2cm 的凹陷性颅骨骨折，全身未见明显约束伤、抵抗伤及其他机械性损伤，符合自行摔跌致颅脑损伤死亡。

2. 查粮平台下部脚手架设置情况

该脚手架搭设在现场地面，高度 9.2 米（架体高出查粮平台 1.2 米）^{[1][2]}，附着在筒仓仓壁上，采用扣件式钢管搭设。平面尺寸为 2.8 米 × 1.8 米，立杆间距为 1.4 米。扫地杆 0.2 米，水平横杆间距 1.5 米。作业平台横杆内伸至仓壁内侧进行拉结固定，该区域已经过监理单位临边防护验收，因上部作业面操作平台未满足使用条件，未投入使用，暂未悬挂验收牌。

[1]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 在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图 1: 脚手架实景图（虚线部分为平台下部脚手架）

3. 查粮门作业平台防护设置情况

查粮门安装作业平台上搭设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脚手架横杆内伸至仓壁内侧进行拉结固定，四周设置剪刀撑，纵向宽度 0.9 米，横向宽度 2.8 米，立杆间距 0.9 至 1 米，横杆间距 1 米，总高度 3.5 米；脚手架在高度 1.5 米处搭设一木板用于作业踏板，踏板以上防护高度 2 米；该作业平台脚手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未挂验收牌。



图 2：作业平台实景图

4. 王某东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王某东发生事故时有佩戴安全帽与五点式安全带（坠落悬挂安全带^[3]），安全带（有进场检测报告，相应批次检测结果合格）挂设高度 1m（距离作业平台垂直高度）^[4]，属于“低挂高用”情形。

（二）相关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 2024 年 11 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6 次，发现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323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31 份、责令全面停工 1 次，对相关责任单位、个人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6 份，上报不规范行为 6 份，向区综合执法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违规线索 1 次。

[3]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3.4 坠落悬挂安全带 fall arrest system 当高处作业或登高人员发生坠落时，将人员安全悬挂在空中的安全带。

[4]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5.2.2.3 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时，挂点应位于工作平面上方。

2. 市港务局海港分局

市港务局海港分局依法落实港口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码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港口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防汛防风、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2024 年共对南沙粮食码头分公司共开展安全检查 23 次，出动检查人员 61 人次。

（三）属地安全监管情况

2024 年以来，龙穴街对广州协安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土建工程）及大连弘强公司进行安全巡查共计 7 次，下达《现场巡查记录》7 份、《限期整改告知函》6 份，共发现安全隐患 18 项，已完成整改 18 项；对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进行立案处罚，罚款 1.2 万元。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粮食码头分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该项目开工前的相关报批手续，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齐全、合法；将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委托了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成立了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及筒仓三期工程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小组，由专业部

门及人员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按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了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至今已向施工单位支付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2347368.73 元；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会议、技术交底及专项安全培训，传达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要求，部署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项安全问题。开工至今组织召开该项目的周工地例会 84 次（其中 2024 年召开 36 次）；定期组织各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针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采取了约谈、扣罚、停工等措施，开工至今共下发隐患整改单 60 份，下发扣款通知单 47 份，扣款 7.32 万元。

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省建筑监理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责任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专业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审查了特种人员的特种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查了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每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一次联合安全检查，每月联合业主开展月度安全大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以通知单的形式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并跟踪复查整改结果，签署整改回复单形成闭环，截至事故发生前，共发出

《安全整改通知单》128 份；每周组织各参建单位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通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某东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效辨识，安全生产技能和事故预防能力不足^[5]，在未经作业班组统一安排、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到未经验收的 402 筒仓查粮门平台开展打凿作业^[6]，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失足滑落导致身体头部撞击到作业面下方及四周硬物而受伤，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二）有关单位和人员问题

1. 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和事故预防能力不足，在不具备高处作业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熟悉高处作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7]；现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员工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条件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季某

作为大连弘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大连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劳务分包单位大连弘强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在未经验收作业平台（脚手架）上，在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条件下进行高处作业的问题隐患。

4.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合同约定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约束专业分包单位各环节的安全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南沙区“11·10”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大连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1]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季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个人

王某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 其他处理建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约束专业分包单位各环节的安全行为，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教育。

六、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教训是施工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现场作业的组织、管理、协调不足，未能及时掌握施工作业人员工作动态，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该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警示约谈教育，督促指导相关涉事单位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全面提高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组织各在建项目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管理，落实重点部位防护措施标准化，开展项目内部全覆盖防高坠教育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辨识意识和隐患整治能力。市港务局海港分局要继续落实港口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码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闭环，维护港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龙穴街要加大属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巡查检查力度，迅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闭环，督促发包单位加强外包工程及外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控，将分包商和协作队伍纳入企业管理体系，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和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现象。做好现场监护、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用电用火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实时监控作业情况，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三）粮食码头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弘强滑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和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加大检查

督促力度，杜绝员工违章施工作业。

